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在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纳入了施工合同，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为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我公司进行了现场踏勘，经详细调查，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436-2008）等有关文件精神编写了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实施方案，浙江伊漠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2025 年 10 月、2026 年 1 月按照监测方案对废气、噪声、海域水质、海域沉积物、海域生态、废水等以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观测和检查。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并在收集资料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浙江伊漠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相应检测资质，检测报告（伊漠源检（2025）第08022号、伊漠源检（2026）第01024号）于2025年8月15日、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月30日完成。

2026 年 2 月 5 日，舟山鑫泰海工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

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舟山鑫泰海工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参加会议的有：舟山鑫泰海工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舟山市海通水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舟山市水运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交竣工检测单位）等及特邀 2 位专家，建设单位牵头及相关单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舟山鑫泰海工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以及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验收组通过听取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等情况介绍、现场检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各项环保手续齐全，无重大变动。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核准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严格落实了“三同时”要求。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内容较齐全，结论可信。工程从设计到先行竣工验收均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举的问题，验收组同意通过“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先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分工如下：

表 1 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分工一览表

运行期安全环保领导小组架构		职责分工
组长	杨成锋	为公司环保负责人，统筹安排公司整体环保工作。
组员	周意杰	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公司自身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掌握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 制定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负责各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检工作，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维修。

2) 环保规章制度如下：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同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舟山鑫泰海工科技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舟山鑫泰海工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6年1月），并在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普陀分局完成备案，备案号为330903-2026-003-L。要求根据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定期开展全体职工的安全风险宣传教育，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详见报告。

(3) 环境监测计划

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施工高峰期对场界无组织废气、场界噪声进行监测，工程完工后对海域水质、海域沉积物、海域生态等进行监测，满足环评中工程施工期及完工后的无组织废气、噪声、海域水质、海域沉积物、海域生态监测计划要求。项目先行验收期间，已对场界噪声、依托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等进行监测，满足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项目验收后，要求委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和国家计量认证资质的专业机构承

担环境监测；环境监测计划根据《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10月）中环境监测计划章节（运营期要求），表2中仅对滚装码头相关部分进行介绍，其中海域水质、沉积物、海洋生态环境、渔业资源点位为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整个项目的监测点位；同时，应建立健全污染源监控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并接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表2 本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实施阶段	监测要素	监测频率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运营期	水污染源	1次/季度	生产污水总排口	pH、COD、NH ₃ -N、悬浮物、活性磷酸盐、石油类、BOD 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海域水质	每3年监测一次 (春季或秋季)	根据数模SS影响范围布置3条水质断面、9个站位。	铜、铅、镉和石油类、SS、无机氮
	沉积物		根据数模SS影响范围布置3条水质断面、各断面设1个沉积物站位。	有机碳、硫化物、铜、铅、镉和石油类
	海洋生态环境		根据数模SS影响范围布置3条水质断面、各断面设1个生态站位。	叶绿素a、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
	渔业资源		根据数模SS影响范围布置3条水质断面、各断面设1个渔业资源站位。	根据数模SS影响范围布置3条水质断面、各断面设1个渔业资源站位。
	声环境	1次/季度	码头区厂界	L _{Aeq}
	固废	/	/	固废产生量，种类及去向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本项目 COD_{Cr}、NH₃-N 实际总排放量在环评计算量范围内，建设单位已签订“舟山市储备排污权竞价出让合同”，受让指标 COD_{Cr}8.25t，NH₃-N1.38t，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针对鑫泰海工整体项目的岸线修复，由虾峙镇人民政府实施岸线修复，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修复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舟山鑫泰海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9 日

